



股票代码: 600575 股票简称: 芜湖港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监管部门同意。
2.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增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 股权分置改革是资本市场一项重大基础制度改革,对公司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并且,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并谨慎投资风险。
4. 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可能发生变动,但总股本不发生变动,也不直接影响芜湖港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
5.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利的有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或反对票而对其无效。

重要提示

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的核心是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港”)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以支付股票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从而使非流通股获得与流通股同等的权利。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将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总计1,170万股,即每10股流通股可获得2.60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对价安排完毕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果芜湖港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未能及时支付对价,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垫付股款向流通股股东以支付股票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从而将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权利追偿,被垫付方或上述承接方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事先偿还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垫付的款项及利息,并征得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芜湖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8日
2.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6月19日
3.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15日起至2006年6月19日中午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四、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最晚于2006年6月6日复牌,在此期间为公司股票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6月5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本6月5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权分置改革指导意见(次)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联系电话:0653-5840007
传真:0653-5840510;5840007
电子信箱:whps@whpst.com
公司网站:http://www.whpst.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本方案采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解决股权分置改革带来的两者之间利益平衡问题。

1. 对价安排的方式、数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本公司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1,170万股股份作为对价安排,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获得其持有非流通股股份流通的权利,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得2.60股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但公司流通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

2. 对价安排的对价方式

本改革方案经过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并于对价安排执行日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和方案执行日自动增加相应数量的股票。

3. 对价对价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实施本方案需安排的对价及方案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方案实施前		方案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72,120,000	60.81%	11,464,728	60,656,272	51.14%
2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梁有限公司	530,000	0.45%	84,253	446,747	0.38%
3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	420,000	0.35%	66,766	353,234	0.30%
4	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370,000	0.31%	58,818	311,182	0.26%
5	中国芜湖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60,000	0.13%	25,438	134,562	0.11%
	合计	73,600,000	62.05%	11,700,000	61,900,000	52.19%

注:以上所列股份数量及比例由于计算过程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有所出入,此处计算结果与理论值,与实际实施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可能存在微小出入。计算该过程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个位数。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若计算得出的每个非流通股股东应安排的对价股份数量加上下小尾数应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总数,其差额由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反之,则由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享有。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	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48,796,272	41.36%	G+36个月			
		5,930,000	5.09%	G+24个月			注1.2
2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梁有限公司	446,747	0.38%	G+12个月			注1.2
3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	348,096	0.30%	G+12个月			注1.2
4	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311,182	0.27%	G+12个月			注1.2
5	中国芜湖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34,562	0.11%	G+12个月			注1.2

注:1、G日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
2、以上数据均以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在实施全部期间不发生变动而编制,如果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则将对价安排的数量,为了充分调控股票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将在适当时机对管理层进行调整。

股份类别	股份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80,000	0.13%	-1,480,000	0	0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2,120,000	62.05%	-72,120,000	0	0	0
	非流通股合计	73,600,000	62.05%	-73,600,000	0	0	0
有限售条件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1,244,728	1,244,728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60,656,272	60,656,272		
无限售条件	A股	45,000,000	38.78%	+11,700,000	56,700,000		
	流通股合计	45,000,000	38.78%	+11,700,000	56,700,000		
	股份总额	118,600,000	100%	0	118,600,00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

2. 为表决权分置改革方案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在公告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期间、条件和方式。

(3)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之前,公司不少于两次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4)芜湖港董事会负责办理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可以采取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或委托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对表决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可以采用在当日的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及市场稳定的原则,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如下:

1. 分析承诺事项的必要性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关于推进证券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 (2)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体现“三公”原则。在兼顾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 (4)简便易行原则。以尽可能简便易行、通俗易懂的方式安排对价,易于各方理解,有利于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2. 对价安排的合理性

在股权分置的市场中,存在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导致股权分置市场的价格低于反映了公司内在价值,还包含了其不流通的预期形成的价值,称之为流通股的市场价格。只有这种市场预期不被打破,这种预期将一直存在,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也将一直存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要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势必打破流通股股东的预期,从而影响到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投资价值。理论上,随着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上市流通,流通股的价值将趋于零。因此,非流通股股东须支付相当于流通股流通价值的对价安排。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采用成熟证券市场可比市盈率法计算公司对价水平。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1)方案设计的思路
综合考虑成熟证券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市盈率和芜湖港良好的发展前景,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兼顾非流通股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各利益方,实现多方“共赢”,彻底解决股权分置问题;以便更行、通俗易懂的方式执行对价安排,易于各方理解,有利

于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2)对价比例的估算
第一步:确定方案实施后的合理市盈率
根据彭博资讯提供的资料,国外成熟市场部分可比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市盈率在13—21倍之间,根据芜湖港的行业地位和我国市场的实际情况,预计股改后市盈率为13—20倍之间,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取17倍市盈率作为芜湖港股改后的市盈率。

第二步:测算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票价格
根据芜湖港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合理市盈率与公司2005年度每股收益0.34元,预测股改后,则P1=每股收益×合理市盈率=0.34元/股×17=5.78元/股。

第三步:测算流通股股东应得的股份数量
2005年6月,中国非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正式启动,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发生变动。在此,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到100%时的股票平均价格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估计值。PO。经过统计,公司股票换手率达到100%的股票平均价格为7.02元/股,即PO=7.02元/股

第四步:计算理论对价
假设P为每股流通股获得的股份对价数量,则R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PO = (1 + R) × P

经过计算,R=0.2145倍,即非流通股所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应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理论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2.145股。

第五步:实际对价水平的确定
考虑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市场价格的短期波动可能影响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收益,为了更好地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提高流通股股东的抗风险能力,本方案设计的对价安排高于上述理论水平,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2.60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支付对价安排。

如果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送股引起了总股本变化,将按比例调整应支付的股份对价的数量。计算结果不足1股的按照取整记入机构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高于理论对价的股份,有效降低了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使流通股股东的市场风险得到较大幅度的释放。因此,东北证券认为公司股改方案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保障。

一、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除法定承诺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还附加承诺如下:
如果芜湖港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未能及时支付对价,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将先行代为垫付该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并同时被垫付方或相关股份承接方履行相关利益的追偿。被垫付方上述承接方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事先偿还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垫付的款项及利息,并征得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芜湖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严格按照约定履行承诺义务。同时,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非流通股股东及芜湖港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上述承诺得以切实履行:

1.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芜湖港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相关承诺确定的可上市流通时间和可流通股股东办理相关股份托管手续,确保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按照承诺时间及承诺数量上市流通。芜湖港将及时跟进上述托管手续的办理情况,并在公司股票复牌日之前完成相关手续。

2.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有关改后原非流通股出售和相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披露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限售的股份限售公告,公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刊登相关提示性公告。持有、控制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做出公告。

(三)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任何相关利益方因本承诺人出现违约行为而遭受损失,损失人无须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方式计算的实际控制计算,损失无法计算的,由承诺人因此获得的利益或减少的支出额计算。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经协商一致,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流通股股份比例
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72,120,000	60.81%	98.00%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梁有限公司	530,000	0.45%	0.72%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	420,000	0.35%	0.57%
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370,000	0.31%	0.50%
中国芜湖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60,000	0.13%	0.21%
合计	73,600,000	62.05%	100.00%

2.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

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核查意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 法人股东须附上复印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股东账号卡复印件;

3.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受托人、收件人。

同时,请将授权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授权委托书”字样。

该等文件应在相关征集投票截止时间前于2006年6月19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如于投票差错,造成信息未能于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收件人: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联系人:耿业群、杜丽
联系电话:0653-5840007

邮政编码:241001

(五)授权委托书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审核,经审核见

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确认后转交征集人。

1. 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后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1) 授权委托书经公证并由本人亲自送达,或由本人书面授权专人送达的方式在相关征集投票时间截止2006年6月19日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 授权委托书的文件完备,并由征集人签字或盖章。

(3)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票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决定事项授权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2. 其他事项
(1) 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的,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书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2) 股东重复委托且内容不同的,以委托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书为准。

(3)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人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六、征集人征集事项的投票渠道及理由

6. 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至6月19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办理。

2. 投票代码
沪深挂牌股票代码 978875 沪深挂牌股票简称 芜湖港股票

3. 投票的申报股数
投票代码 978875 投票股数 1 A股

4. 投票的申报价格
(1) 投票申报的具体程序为:
(1) 交易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芜湖港	1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沪深投资者如对本公司的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978875 投票股数 1元 申报股数 1股

(4) 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七、征集人征集事项的投票渠道及理由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至6月19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办理。

2. 投票代码
沪深挂牌股票代码 978875 沪深挂牌股票简称 芜湖港股票

3. 投票的申报股数
投票代码 978875 投票股数 1 A股

4. 投票的申报价格
(1) 投票申报的具体程序为:
(1) 交易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芜湖港	1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沪深投资者如对本公司的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978875 投票股数 1元 申报股数 1股

(4) 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七、征集人征集事项的投票渠道及理由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至6月19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办理。

2. 投票代码
沪深挂牌股票代码 978875 沪深挂牌股票简称 芜湖港股票

3. 投票的申报股数
投票代码 978875 投票股数 1 A股

4. 投票的申报价格
(1) 投票申报的具体程序为:
(1) 交易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芜湖港	1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沪深投资者如对本公司的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978875 投票股数 1元 申报股数 1股

(4) 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七、征集人征集事项的投票渠道及理由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至6月19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办理。

2. 投票代码
沪深挂牌股票代码 978875 沪深挂牌股票简称 芜湖港股票

3. 投票的申报股数
投票代码 978875 投票股数 1 A股

4. 投票的申报价格
(1) 投票申报的具体程序为:
(1) 交易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芜湖港	1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沪深投资者如对本公司的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978875 投票股数 1元 申报股数 1股

(4) 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七、征集人征集事项的投票渠道及理由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至6月19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办理。

2. 投票代码
沪深挂牌股票代码 978875 沪深挂牌股票简称 芜湖港股票

3. 投票的申报股数
投票代码 978875 投票股数 1 A股

4. 投票的申报价格
(1) 投票申报的具体程序为:
(1) 交易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芜湖港	1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